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國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0431號

13 被 告 黃國雄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國雄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
18 能力，於民國113年8月8日8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與
19 上海路交岔路口附近之麵店飲用啤酒4瓶後，吐氣所含酒精
20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1 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迨於同日10時30分許行經民生路與復興
23 路之交岔路口時，不慎追撞程子修所騎乘之自行車(所涉駕
24 駛執照經吊銷期間，酒醉駕車過失傷害人罪嫌部分，另為不
25 起訴處分)；嗣員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
26 遂於同日10時53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測得吐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2 (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3 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4 通知單、車籍畫面、駕籍畫面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3
05 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李 忠 勳